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服务单位（乙方）：

服务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路-民启三路段）、纵十一路（北太路-横六路段）、纵十二路（横十路-横六路段）、纵十三路（民承四路-横十二路段）、纵十四路（民承四路-横十二路段）、纵十五路（民科东路-横十四路段）、纵十六路（民科东路-横十三路段）、纵十七路（民科东路-横十三路段）、纵十八路（横四路-民科东路段）、纵十九路（民科东路-东城支流段）、纵二十路（民科东路-横十四路段）、和联路（新广从路-太营路段）。道路总长度约为 18.3 公里，同步建设规划绿地 54.2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改河工程等。

4. 服务期限：本合同整体服务期限自乙方被确定为成交服务机构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之日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止。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符合广州市水务局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并协助通过验收核查（如有）相关事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1 项目区综合调查

主要采用地面现场调查勘测的方法，对工程项目所涉区域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等进行综合调查。

1.1.2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

主要预测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及其流失总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等进行预测。

1.1.3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制定

主要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

1.1.4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主要是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制定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1.5 水土保持投资估（概）算及其效益分析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投资估（概）算编制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各项防治措施的投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监测费等）的投资额进行估（概）算，并编制水土保持投资年度安排计划；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开发建设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效益进行预测和全面、系统的分析。

1.1.6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在上述研究工作基础上，编写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1.2.1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技术服务工作。

1.2.2 指导甲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直至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1.2.3 组织、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承担验收会议会务工作。

2.技术要求：

2.1 水土保持方案

2.1.1 对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定，提出对水土保持的措施、防治区划分、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阐明施工对水土保持的要求；

2.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1.3 对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评价；对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界定；

2.1.4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对工程所在范围分析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与预测、水土流失危害，提出指导性意见。

2.1.5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对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的安排，分析点位布设、实施条件和成果；

2.1.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2.1.7 对水土保持进行管理，包括团队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2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需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 2018）、《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最新规范。

2.2.1 评价业主方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

2.2.2 评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

2.2.3 评价施工单位相关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及规定，调查临时措施的实施及防治效果；

2.2.4 抽查核实水土保持数量；核实和评价重要单位工程并评价其质量；评价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2.2.5 判别六项指标值是否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2.2.6 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

2.2.7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或评价鉴定意见，评估工程质量等级或质量情况；

2.2.8 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9 开展公众调查；

2.2.10 总结水土流失防治技术、管理的经验和教训；

2.2.11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评审会议，上报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条 成果要求及时间要求

1.成果要求

1.1 水土保持方案

1.1.1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PDF 及 Word 格式）；

1.1.2 提供专家评审会所需汇报材料（PPT）；

1.1.3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2.1.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2.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存设施验收报备回执文件。

2.时间要求

2.1 水土保持方案

2.1.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2.1.2. 评审修改后，收到评审意见且甲方向乙方补充完成相关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2.1 项目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且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

2.2.2 验收会议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材料收集并公示；

2.2.3 公示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若成果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不合格或经甲方审核意见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修改，二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再次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参加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资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整套初步报告（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主体可研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投资估算表和环评报告。

（2）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4）其它项目所需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的进度需要。

3、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提供协助，否则视为乙方无协助需求。乙方在服务工作结束后须返还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采取**总价含税包干方式**，签约含税总价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具体构成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含税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 6 %，税金为_____元。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含税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综合单价¥____元/批次；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 6 %，税金为_____元。

上述总价已涵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及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未通过而需重新编制文件，或因已获批复文件发生变更而需重新报送等所引致的各类相关成本。

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暂按**三个验收批次**进行计费。若实际验收批次少于暂定批次，每减少一批次，验收费相应调减相应金额_____元/批次；若实际验收批次多于暂定批次，超出部分的验收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国家税制改革导致适用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予调整，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进度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得到建设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剩余部分，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本项目分批次验收，甲方每次获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支付对应批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为¥_____元/批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批次）。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乙方（供应商）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3、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合法，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乙方应对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外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处理。

（3）乙方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应明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制度等；明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的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的要求；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及相关要求，提出工程验收后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4）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若

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要求，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补充、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乙方负责根据评审部门及甲方的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达到送审要求，由此发生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修改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5）要求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满足项目核准对水土保持论证的有关要求。

（6）乙方除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成果外，还应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水务部门要求组织相关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当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方返还甲方方提交的全部资料。

（9）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10）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接受甲方的最终审核和过程监督，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1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向甲方一次性返还双倍已付款项。给甲双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他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直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成果文件、费用标准、合同条款等。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及其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他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他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提交成果。

第十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印刷版技术报告及其电子文档。
-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定通过水保方案行政许可及验收备案。
-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水保方案行政许可及验收备案。
-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因甲方原因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的 80%。

2、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第三方索赔、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不免除其违约金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数据不合格，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或符合要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按本条第 2 款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无

能力或拒绝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服务单位，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或备案未通过且未按期重新备案的或备案已通过但发生变更而未按期重新备案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备案最终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就不足部分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文件及请款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报请款金额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他方披露。乙方的使用权仅限于自身生产、科研、资质升级等非商业目的，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该技术成果；乙方如需使用成果用于投标，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身份证号码：____，邮箱：____。

1、项目联系人承担的责任为：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他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他方地址送达，一方向他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他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终止。

附件：1、廉政合同

2、成交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他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